

证券代码：873161 证券简称：舒朋士 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田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何俭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国峰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法运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完善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公司监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舒朋士环境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5)和《舒朋士环境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形成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精细化管理目标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

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各项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。公司对2024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，形成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，考虑到公司2023年的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对2023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已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事务所协商确定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舒朋士环境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(常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贤军、彭忠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舒朋士环境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市中伦文德(常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舒朋士环境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